

股票代號：2241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 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選舉事項.....	5
陸、 討論事項.....	6
柒、 臨時動議.....	7
捌、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	11
附件四、111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30
附件五、「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件八、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及內容.....	35
玖、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董事選任辦法.....	5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艾 姆 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 (四) 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六) 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25,635,965 元，擬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111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A.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

管理辦法」發放。內容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依盈餘比率計算之年度酬勞。盈餘比率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

B.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 為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之董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者，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2. 依董事會出席率作為該年度酬勞分配依據。

(二) 本公司個別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附件四(第 30 頁)。

五、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1~32 頁）及附件六（第 33 頁）。

六、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

分次辦理之，因未尋獲適合之應募人，擬決定屆期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附件二（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1~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9,767,629)
加：民國 111 年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530,47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09,237,157)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220,125,5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29,362,684)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二) 本公司因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王英傑因個人因素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辭任，致獨立董事不足三人，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舉後即行就任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補足原任期，與原第六屆董事相同。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

提請選舉：

陸、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競業內容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朝豐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MESG) 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	黃大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胡至仁	今網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今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詹心怡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仕翰	德益策略公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 本次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內容如下，擬經股東會選任後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陳金華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 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及發行條件等內容請參閱附件八。(第35~38頁)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 111 年受新冠疫情反覆流行、全球抗通膨導致之經濟景氣下行等影響，使公司業務未如預期拓展，財務績效不如預期，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對各位致上最深歉意，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今後將更加努力，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111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延續既有趨勢蓬勃發展，全球各主要車廠、第一級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晶片大廠，莫不紛紛投入電動車產品之開發，公司配合產業發展，客戶新產品專案持續增加，為能於此產業浪潮中，維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占規模，持續性投資是目前必要策略，也相信公司於此階段之投資，將會是未來營運績效提升之關鍵。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是以公司近年來投入鍛造、焊接等新製程開發、多元化散熱材質之應用，並開始向後整合，提供客戶多元且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11 年度，公司除新開發之鋁製產品已順利量產，於智慧輔助駕駛系統散熱領域並取得客戶認證，成功與新重要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讓公司營運邁向新的里程碑，公司也預計未來每年將增加新量產客戶及產品，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重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艾姆勒透過研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成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民國 111 年度受新冠疫情反覆及全球抗通膨導致之經濟衰退，使得主要客戶受供應鏈封控導致生產中斷及去化庫存等困擾，而降低對公司產品需求，使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約 36%，而也因營收減少影響，使公司產能利用率降低，導致毛利率同步降低，因應國際景氣波動，雖公司於 111 年度適度縮減產能，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惟公司毛利率仍由 110 年度之 13% 減少至 -1%；營業費用方面，因整體電動車市場規模成長，新產品開發專案增加，且陸續有新產品進入量產，使公司投入產品開發費用持續增加，惟自 111 年下半年起，公司因應經濟景氣衰退，於不影響新產品開發前提進行費用縮減，並已有成效。112 年起，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111 及 110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731,236	\$ 1,138,098	\$ (406,862)	-36
營業成本	(739,889)	(991,705)	(251,816)	-26
營業毛利	(8,653)	146,393	(155,046)	-106
營業費用	(268,289)	(218,097)	50,192	23
營業利益(損失)	(276,942)	(71,704)	(205,238)	-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306	(42,588)	93,894	220
稅前淨利(淨損)	(225,636)	(114,292)	(111,344)	-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795	4,532	(3,737)	-82
本期淨利(淨損)	(224,841)	(109,760)	(115,081)	-105

展望 112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面臨大自然極端氣候的逆襲，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之共識，各主要國家為達成於「聯合國氣候峰會」所定之減碳承諾，推廣電動車成為各國的主要政策，而全球主要的市調與研究機構，也對電動車長期複合成長率樂觀估計，這也將是公司長期持續成長的「機會」；惟在「威脅」部分，新型冠狀病毒反覆流行、通貨膨脹引起的資金緊縮與經濟成長停滯等疑慮，使得 112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度過不利景氣因素後，能重回成長軌道。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心怡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16 號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個體財務報表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3,846 仟元及\$50,074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6,228)仟元及(\$3,92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7% 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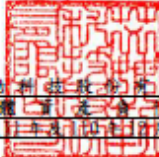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艾姆勒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827	5	\$ 106,75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41,394	5	175,78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1,334	11	424,95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284	-	4,1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	-	3,586	-
130X	存貨	六(四)	351,130	12	324,200	11
1410	預付款項		31,043	1	57,26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55	-	15,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9,494	34	1,112,307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562	4	50,7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90,990	58	1,688,512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7,438	2	73,000	3
1780	無形資產		34,567	1	9,1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831	-	9,1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5,648	1	36,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7,036	66	1,867,210	63
1XXX	資產總計		\$ 2,926,530	100	\$ 2,979,517	100

(續次頁)


 艾姆勒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67,750	9	\$	269,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422	-		1,186	-
2170	應付帳款			36,142	1		35,2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8,126	5		185,99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1,194	1		9,4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8,457	1		37,3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3,3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138	17		541,59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47,657	33		736,14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7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1,313	2		68,27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100	-		4,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9,815	35		808,573	27
2XXX	負債總計			1,515,953	52		1,350,168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6,023	31		896,023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15,514	27		815,76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7,581	1		27,58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363)	(11)	(109,76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2	-	(247)	-
3XXX	權益總計			1,410,577	48		1,629,349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6,530	100	\$	2,979,5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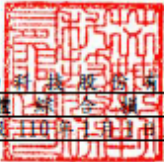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18,734	100	\$ 1,140,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733,348)	(102)	(993,530)	(8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4,614)	(2)	147,086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4)	-	59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90)	-	-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5,228)	(2)	147,67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756)	(3)	(17,566)	(2)
6200 管理費用		(80,588)	(11)	(68,7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486)	(21)	(126,63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2,884)	-	(4,4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714)	(35)	(217,360)	(19)
6900 營業損失		(267,942)	(37)	(69,6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09	-	626	-
7010 其他收入		13,223	2	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8,995	10	(31,47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823)	(2)	(8,1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283)	(3)	(5,9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21	7	44,624	(4)
7900 稅前淨損		(220,921)	(30)	(114,308)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795	-	4,548	-
8200 本期淨損		(\$ 220,126)	(30)	(\$ 109,760)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64	-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3)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069	-	(2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600	-	(\$ 2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526)	(30)	(\$ 110,042)	(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46)		(\$ 1.2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46)		(\$ 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新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本期淨損	-	-	-	-	-	(109,760)	-	(109,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269)	(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773)	(269)	(110,04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8	(628)	-	-	
現金股利	-	-	-	-	-	(5,740)	-	(5,7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8,000)	-	-	-	-	(48,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836	-	-	-	14,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	48,150	(24,880)	77,023	-	-	-	-	100,293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本期淨損	-	-	-	-	-	(220,126)	-	(220,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1	1,069	1,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595)	1,069	(218,5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46)	-	-	-	(246)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060	\$ 27,581	(\$ 329,363)	\$ 822	\$ 1,410,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0,921)	(\$ 114,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失	590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4	(590)
折舊費用	六(二十) 86,461	68,4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234	3,3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2,884	4,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九) (12,496)	2,61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823	8,184
利息收入	(1,909)	(6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6)	14,8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9,283	5,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56	(1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18,5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0,736	(123,9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09)	(4,175)
存貨	(26,930)	(170,402)
預付款項	26,224	(5,849)
其他流動資產	6,238	1,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32	(2,811)
應付帳款	905	8,069
其他應付款	(20,774)	54,4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0	6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46)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231	(250,662)
收到之利息	1,909	626
支付之利息	(16,769)	(7,423)
遞延所得稅	3,1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	(257,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388	(170,656)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71,652)	(5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2,910)	(571,8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5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17,753)	(20,5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8)	5,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771)	(818,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1,250)	269,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250,000	3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37,421)	(42,8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049)	(6,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5,7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4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100,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280	596,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77	(479,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50	586,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827	\$ 106,7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18 號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科技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艾姆勒科技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846 仟元及新台幣 50,0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6,228)仟元及新台幣(3,92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867	7	\$	108,04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41,394	5		175,78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2,263	11		426,51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	-		3,586	-
130X	存貨	六(五)		351,197	12		326,203	11
1410	預付款項			38,497	1		57,3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48	-		15,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7,293	36		1,113,038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846	1		50,07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36,129	58		1,688,512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7,438	2		73,000	3
1780	無形資產			34,567	1		9,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831	1		9,1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0,524	1		36,6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7,335	64		1,866,558	63
1XXX	資產總計		\$	2,984,628	100	\$	2,979,596	100

(續次頁)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7,750	9	\$	269,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22	-		1,186	-
2170	應付帳款			36,142	1		35,2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0,968	5		186,045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1,194	1		9,4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8,457	1		37,3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95	-		3,3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428	17		541,67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47,657	32		736,14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7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1,313	2		68,27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100	-		4,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9,815	34		808,573	27
2XXX	負債總計			1,519,243	51		1,350,247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6,023	30		896,023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15,514	27		815,760	28
待彌補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7,581	1		27,58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29,363)	(11)	(109,76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2	-	(2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0,577	47		1,629,34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54,808	2		-	-
3XXX	權益總計			1,465,385	49		1,629,349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4,628	100	\$	2,979,5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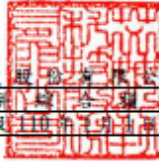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31,236	100	\$ 1,138,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739,889)	(101)	(991,705)	(8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8,653)	(1)	146,39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559)	(3)	(18,302)	(2)
6200 管理費用		(92,361)	(13)	(68,7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485)	(21)	(126,63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2,884)	-	(4,4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289)	(37)	(218,097)	(19)
6900 營業損失		(276,942)	(38)	(71,7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07	-	626	-
7010 其他收入		13,223	2	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8,927	9	(31,47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823)	(2)	(8,1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228)	(2)	(3,9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306	7	(42,588)	(4)
7900 稅前淨損		(225,636)	(31)	(114,29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795	-	4,532	-
8200 本期淨損		(\$ 224,841)	(31)	(\$ 109,760)	(10)

(續次頁)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64	-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3)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8	1	(2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499	1	(\$ 2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342)	(30)	(\$ 110,042)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126)	(30)	(\$ 109,76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715)	(1)	-	-	
			(\$ 224,841)	(31)	(\$ 109,76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526)	(29)	(\$ 110,04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6)	(1)	-	-	
			(\$ 222,342)	(30)	(\$ 110,042)	(1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2.46)		(\$ 1.23)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2.46)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 -	\$ 1,678,002				
本期淨損	-	-	-	-	-	(109,760)	-	(109,760)	-	(109,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269)	(282)	-	(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773)	(269)	(110,042)	-	(110,042)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8	(6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5,740)	-	(5,740)	-	(5,7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48,000)	-	-	-	-	(48,000)	-	(48,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4,836	-	-	-	14,836	-	14,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三)	48,150	(24,880)	77,023	-	-	-	100,293	-	100,293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 -	\$ 1,629,349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 -	\$ 1,629,349				
本期淨損	-	-	-	-	-	(220,126)	-	(220,126)	(4,715)	(224,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1	1,069	1,600	899	2,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595)	1,069	(218,526)	(3,816)	(222,3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246)	-	-	-	(246)	-	(246)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三)	-	-	-	-	-	-	-	58,624	58,624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060	\$ 27,581	(\$ 329,363)	\$ 822	\$ 1,410,577	\$ 54,808	\$ 1,465,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5,636)	(\$ 114,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234	3,367
折舊費用	六(二十) 87,244	68,4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四) 2,884	4,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12,496)	2,61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823	8,184
利息收入	(3,207)	(6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6)	14,8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6,228	3,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1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18,5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1,368	(125,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	(16)
存貨	(24,994)	(172,405)
預付款項	18,803	(5,82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1,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32	(2,811)
應付帳款	905	8,069
其他應付款	(17,983)	54,4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1	6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6)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89)	(251,389)
收到之利息	3,207	626
支付之利息	(16,769)	(7,423)
退還(支付)所得稅	3,197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4)	(258,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388	(170,6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5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1,347)	(571,8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5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17,753)	(20,5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38)	5,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794)	(818,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250)	269,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250,000	3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37,421)	(42,8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1,049)	(6,1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5,7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4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100,293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三) 58,6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8,904	596,545
匯率影響數	1,968	(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824	(480,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43	588,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867	\$ 108,0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林啟聖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四】

111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5)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啟聖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大倫	-	-	-	-	-	80	80	80	80	(0.04%)	(0.04%)	-	-	-	-	-	-	-	80	80	(0.04%)	(0.04%)	無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瓊	-	-	-	-	-	-	-	-	-	-	2,062	2,062	66	66	-	-	-	-	2,128	2,128	(0.95%)	(0.95%)	無
董事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	-	-	-	-	90	90	90	90	(0.04%)	(0.04%)	-	-	-	-	-	-	-	90	90	(0.04%)	(0.04%)	無
董事 (註6)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至仁	-	-	-	-	-	-	-	-	-	-	1,049	1,049	43	43	-	-	-	-	1,092	1,092	(0.49%)	(0.49%)	無
獨立董事	詹心怡	-	-	-	-	-	170	170	170	170	(0.08%)	(0.08%)	-	-	-	-	-	-	-	170	17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	-	-	-	190	190	190	190	(0.08%)	(0.08%)	-	-	-	-	-	-	-	190	19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註7)	王英傑	-	-	-	-	-	30	30	30	30	(0.01%)	(0.01%)	-	-	-	-	-	-	-	30	30	(0.01%)	(0.01%)	無

註1：係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惟本期未分派。

註3：係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4：係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6：111/08/15 法人董事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由游智瓊改由胡至仁擔任。

註7：111/12/15 因個人因素辭任獨立董事。

【附件五】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以上略。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三條之一 以上略。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p>第五十五條 略</p> <p>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p> <p>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p> <p>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p> <p>本守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p>	<p>第五十五條 略</p> <p>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p> <p>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p> <p>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p>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六】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 修訂名稱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u>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u></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p>	增加修訂歷程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陳金華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主任 ●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主任 ● 中區國稅局審查一科 科長、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 中區國稅局主任秘書室 簡任稽核 ●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簡任稽核兼代主任 ●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分局長 ●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康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0 股

【附件八】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及內容

(一)如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1次或分2次以下列方式進行：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3. 私募特定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選擇目的：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

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4.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 5.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1次或分2次辦理，每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7.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8.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辦理「私募方式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1次或分2次以下列方式進行：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
- (3)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4)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訂定之。
- (5)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
- (6)考量私募轉換公司債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選擇目的：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

益有正面助益。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 1 次或分 2 次辦理，每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6.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mulaire.com/>）。

【附錄一】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三、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核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之任免。
- 十、核定轉投資其他事業。
- 十一、核定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依內部控制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及舉債。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支持研發活動，用以建立「創新技術及高品質產品服務」之核心價值，研發中心之組織與權責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三】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四】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啟聖	2,358,911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志仁	6,830,817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527,539
董事	黃大倫	2,232,823
獨立董事	詹心怡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獨立董事	王英傑 (註 4)	—
持股合計		11,950,090

註：

- (1) 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9,602,306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168,184 股，實際持有股數為 11,950,09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最低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111/12/15 因個人因素辭任獨立董事。